

副 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陇县东南镇镇区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东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华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陇县东南镇镇区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陇县东南镇

建设内容: 新修挡墙 200m, 挡墙高度 6.0m, 浆砌石 3077.32m³。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7年4月2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15199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措施项目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劳务报酬发放及技能培训

承包人应向以吸纳东南镇为主的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44.3%;若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不吸纳东南镇为主的群众务工,向以东南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低于合同总价 44.3%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务工组织与技能培训约定

1. 务工人员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须优先吸纳本项目所在乡镇（村）当地农村劳动力、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累计务工人数不少于80人，其中本地群众务工占比不低于90%。承包人不得违规转包、分包劳务作业，严禁使用外来零散务工人员挤占本地群众务工岗位。

2. 技能培训要求

承包人须结合本项目施工内容，就地开展实用劳动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期间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80人次，培训内容涵盖建筑施工、道路养护、安全操作等实用技能。培训须留存签到表、现场影像、培训记录等完整资料，以备主管部门核查。

3. 履约约束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足额吸纳本地务工人员、未完成规定培训人次的，视为履约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暂缓拨付工程进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东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陇县东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华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新民巷6号楼501室

邮政编码：721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70917988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0309020120100013151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东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华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陇县东南镇镇区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大写）肆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整。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为该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之王
印博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0 月 21 日

